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黄海东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黄海东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较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重点研究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程序、基本操作技能以及与这些业务程序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根据该课程的内容和特点本书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主要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主要交易条件和一般交易条件的基本概念、规定方法、法律及国际惯例规定以及合同中的具体内容和注意事项;第二部分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主要阐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磋商的程序,包括电子合同,以及合同成立的法律规定和注意事项;第三部分为进出口合同的履行,主要介绍进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以及涉及的法律规定;第四部分为国际贸易方式,阐述除单边出口和进口的传统贸易方式以外的几种其他贸易方式,以及各种贸易方式的特点和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本书适合作国际贸易、国际物流、电子商务等专业本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培训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黄海东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03-027593-6

I. ①国… II. ①黄…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8717 号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4 3/4

印数:1—4 000 字数:498 000

定价:3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阙澄宇 王绍媛

副 主 任 李东阳 郭连成 姜文学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立立 田玉红 兰 天 刘昌黎

孙玉红 杜晓郁 李 虹 李勤昌

苏 杭 何 剑 范 超 金凤德

党 伟 黄海东 鄂立彬

总 序

科技革命迅猛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从国际经济环境看，跨国投资飞速发展，世界各国和地区间的经济依赖程度不断加深，区域经济集团化和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国际经济协调日显重要，经济集团内部以及经济集团之间的合作与竞争日益成为关注的焦点。从国内经济环境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改善了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条件，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加快了我国企业迎接机遇和挑战的速度。

为了培养熟悉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的人才，优化人才的知识结构，我们组织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的专业骨干教师编写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系列教材。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是辽宁省示范专业，国际贸易学是辽宁省重点学科。

这套教材结合教师多年教学的经验，尽可能地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最新的发展趋势。我们深知，教材从写出的那一天起就已经“过时”了，这就需要教师在讲授过程中不断充实、调整有关授课内容，我们也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适时修订本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是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课程编写的，同时也适用于其他经济类专业和有兴趣学习、更新国际经济与贸易知识的人士使用。

由于作者学识和资料所限，本系列教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2008年2月

前 言

国际贸易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得到了飞速发展，我国外贸经营权由行政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融入国际商务竞争之中。为了进一步适应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外贸从业人员必须掌握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同时熟知有关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为了给初学外贸的人员提供一个学习指南，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总结了以往同类教材的经验，突出了内容的实用性，比如价格的换算、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传递与审核等操作性内容。教材中重点介绍了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的规定，如《UCP600》以及我国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并结合我国当前国际贸易新发展和进出口业务的具体情况，增加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电子商务和电子合同、出口结汇方式、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等内容。此外，书中精心设计的复习思考题和典型案例能够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知识点，增加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黄海东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修改和定稿工作。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石宏峰、张绍黎、宋扬、刘恒、丁婷婷、于世佳和李云凌，感谢他们对本教材编写工作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有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向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2月

目 录

总序	
前言	
绪论	1

第一部分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当事人与标的	7
第一节 合同的当事人	7
第二节 商品的品名	10
第三节 商品的品质	12
第四节 商品的数量	18
第五节 商品的包装	23
复习思考题	33
典型案例	33
第二章 国际贸易术语	36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36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37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六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40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其他贸易术语	53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62
复习思考题	65
典型案例	66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6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作价原则及影响因素	68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	70
第三节	主要贸易术语的价格构成与换算	73
第四节	佣金与折扣	75
第五节	出口商品的成本核算	78
第六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80
	复习思考题	82
	计算题示例	8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85
第一节	运输方式	85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02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08
	复习思考题	121
	典型案例	122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24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原则	124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27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132
第四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38
第五节	其他方式下的货物运输保险	141
第六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业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45
	复习思考题	154
	典型案例	154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57
第一节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57
第二节	汇付	168
第三节	托收	173
第四节	信用证	183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函	207
	复习思考题	220
	典型案例	220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22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概念和法律依据	222
第二节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223
第三节	检验机构	225
第四节	检验证书	230

第五节 检验标准·····	232
第六节 合同中的检验检疫条款·····	236
复习思考题·····	238
典型案例·····	238
第八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240
第一节 争议与索赔·····	240
第二节 不可抗力·····	247
第三节 国际贸易仲裁·····	250
复习思考题·····	258
典型案例·····	258

第二部分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26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交易磋商·····	263
第二节 发价和接受·····	26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74
复习思考题·····	278
典型案例·····	278
第十章 电子商务与电子合同·····	281
第一节 电子商务概述·····	281
第二节 电子商务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284
第三节 电子合同·····	286
复习思考题·····	291
典型案例·····	291

第三部分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97
第一节 备货与报验·····	298
第二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300
第三节 办理托运、投保、报关和装船·····	304
第四节 出口制单·····	308
第五节 出口结汇·····	316
第六节 出口收汇核销·····	318

第七节 出口退税·····	319
复习思考题·····	320
典型案例·····	320
第十二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	322
第一节 申请开证·····	322
第二节 租船订舱、办理保险和审单付款·····	325
第三节 报关、报验和拨交货物·····	326
第四节 进口索赔·····	328
复习思考题·····	329
典型案例·····	329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方式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方式 ·····	333
第一节 独家经销·····	333
第二节 独家代理·····	337
第三节 寄售与展卖·····	341
第四节 招标、投标与拍卖·····	346
第五节 期货交易·····	354
第六节 对销贸易·····	358
第七节 加工装配贸易·····	364
复习思考题·····	370
典型案例·····	370
参考文献 ·····	372
附录 ·····	373

绪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研究国际货物买卖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活动内容与商务运作规范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涉外商务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该课程重点研究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基本理论、基本业务程序、基本操作技能及与这些业务程序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它是国际经济贸易类专业的必修课程，也是该专业的核心课程。

本课程的教学目的是通过对国际贸易基本原理、国际经贸政策、主要的国际经济惯例特别是国际贸易实务知识的学习及模拟操作，使学生理解和掌握有关国际贸易惯例，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的业务流程，并能够自如地进行进出口业务的操作。

一、国际贸易的含义

广义的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之间货物、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是各国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共存。1986年发动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根据国际贸易的标的不同，把国际贸易分为三个部分，即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

狭义的国际贸易是指国与国之间有形商品，即货物的买卖活动，也称“国际货物买卖”，它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许多技术转让和各种服务贸易的业务操作方法都是从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基本做法中借鉴而来的。本课程研究的是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问题。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货物买卖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当事人之间进行的，由一方提供货物并转移所有权，另一方支付价款的交易方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采用的是以营业地是否分别位于不同国家或地区作为衡量国际货物买卖的标准，至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及其他因素，均不予考虑。与国内货物买卖相比，国际货物买卖具有下列特征。

(1) 交易的复杂性。由于国际货物买卖是跨越一国国界的贸易活动，需要得到国内外的运输、保险、海关、商检和银行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或接受监督与管理，其间关系错综复杂，容易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

(2) 交易的不稳定性。国际货物买卖容易受到交易双方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关系以及其他社会客观条件的影响。此外,还涉及有关政府对外贸易法律和政策的改变。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当事人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的综合体。

(3) 交易的风险性。国际货物买卖一般交易数量和金额大、间隔时间长、地理跨度大、货物需长途运输,这些都会给交易带来很大的风险。例如,在货物运输环节中有时需结合多种运输方式,双方当事人要与运输公司、保险公司或银行发生法律关系,而且长距离运输会遇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另外,使用外汇支付货款和采用国际结算方式,可能发生外汇风险等。

(4) 法律体系的差异性。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面临着法律适用差异性的问题。国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般只适用本国法律即可,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从签订到履行要涉及国内法、外国法、国际法等一系列的法律规范。贸易受到有关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措施、法律及外汇管制等条件的制约。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根据各国立法实践和国际仲裁实践,通常可供当事人选择作为处理国际货物买卖争议的法律主要包括三类:国内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具体而言,国内法主要指一个国家的民商事法律,因国而异。国际条约主要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惯例主要包括国际经济组织、国际法协会、国际商会等组织编纂、制定的国际贸易统一条件;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贸易协会、商业团体等制定的提供给当事人选用的标准合同;在某些行业中长期流行的惯例;特定贸易方式下形成的一些习惯性做法及港口、码头惯例等。

1. 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某一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内生效的法律。国内法的适用有三种:一是适用本国法律,由于交易主体对自己国家的法律非常熟悉,因而这一约定条款对自己十分有利。二是适用对方国家法律,这是一种对方最有利的法律适用约定。按照这一约定,合同一旦出现纠纷,解决合同适用的实体法律是对方国家的法律,聘请律师也只能到对方国家去选择,对自己相对不利。三是适用第三国法律,在对外贸易谈判中,由于双方对法律适用的约定问题比较敏感,有时双方互不让步,很难达到统一,可能出现谈判双方排除适用各自国家的法律,选择适用第三国的法律作为解决合同争议的实体法。

2.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或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之间,又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共同议定的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军事等方面,按照国际法规定它们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总称,包括条约、专约、公约、协定等。当前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1980年3月

在维也纳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该公约是在1964年两项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的基础上制定的，全文共101条，1988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1990年6月，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共有26个，我国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最早成员国之一。1980年我国派代表参加了维也纳会议，并于1986年12月向联合国递交了关于该公约的核准书，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但是，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对公约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和公约的适用范围的规定提出了两项重要的保留。

3.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国际组织或权威机构为了减少贸易争端，规范贸易行为，在国际贸易实践的基础上，根据贸易习惯和做法制定出的成文的规则，且这些规则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被国际上普遍接受和广泛使用，从而成为公认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并不是法律，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强制推行，但通过政府立法或国际立法可赋予其法律效力。例如，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凡本国法律未规定的，可适用国际惯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做了充分的肯定，其中规定，合同没有排除的惯例，人们经常使用和反复遵守的惯例及人们已经知道和应当知道的惯例，均适用于合同。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涉外合同应优先适用我国对外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公约，此外，也可参照适用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惯例弥补了国际贸易法律的不足，它是国际贸易法律的重要渊源之一。在推动国际贸易发展的历程中，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贸易法律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国际商会制定、公布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被贸易界、银行界和法律界普遍接受，并成为国际上公认的、通行的常规做法和行为模式，这就有利于简化交易手续、加速成交进程、提高履约率，并便于处理合同争议。由此可见，国际贸易惯例对促进国际贸易正常有序地进行和确保其持续向前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第一部分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当事人与标的

合同当事人是合同的主体，合同的标的是合同的客体，它们都是合同不可缺少的主要内容。合同当事人条款是说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明确合同主体资格的最基本的条款。因此，在订立合同时应该注意合同的主体资格，订好当事人条款。而合同标的是当事人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体现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与要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是有形的商品，具体包括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因此，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应该明确订立成交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条款，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第一节 合同的当事人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含义

合同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订立与履行合同并享有一定的权力与承担约定的义务的人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非法人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对外贸易法》）第8条规定：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国际贸易合同的当事人既包括我国对外贸易的经营者，也包括境外合法从事国际贸易的经营者。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是指国际货物买卖经营者的个人姓名、住所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名称、营业所或住所。

个人的姓名指经过户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正式用名，一般为其身份证上的用名。个人的住所是指自然人长期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处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是指经登记主管机关登记的名称，如果是公司，则必须以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为准。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依据是指它们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二、规定合同当事人条款的意义

（一）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以受法律保护

当事人是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购买和销售货物的目的订立具有权利义